

#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組成方式：
  - (一)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產生選任委員六人；若教授人數不足，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
  - (二)系教評會委員由副教授補足時，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若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推薦外系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
  - (三)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系主任未獲選為委員時，會議主席由選任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互選之，系主任仍應列席。
- 三、系教評會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一至數名，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應取消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
- 六、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專家等之聘請事項。
  - (三)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 (四)校長或院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七、系教評會對教授(專、兼任及客座)之提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應由具教授資格委員審議。

- 八、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系、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
- 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系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 十、 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
  - (三)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
  - (四)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 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 十一、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 十二、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